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9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蔡特文	附署人	張順和 朱彥政
案由	獅子村中心崙部落枋山溪旁農路修繕乙案						
理由	中心崙部落枋山溪旁農路為多數果農至農地必經主要道路，上段一處每逢豪雨季節，易遭流水沖刷、導致土石流失、路段無法通行，均由多數果農於雨季後自行再造路通行，為考量務農方便及用路安全，給農民安全的路，建請給予相關資源，早日改善該路段。						
辦法	建請公所呈報相關單位、完成會勘，並盡早研議相關事宜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10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蔡特文	附署人	張順和 朱彥政
案由	獅子村中心崙部落，部落門口排水溝系統增建安全護欄乙案						
理由	獅子村中心崙部落門口排水溝 107 年 3 月份增建擋土牆後，未施作防護護欄，且該地左右邊均有住戶及生活區域，為部落、人民安全為前提考量，建請增設安全護欄以確保安全。						
辦法	建請公所盡予早日完成會勘、盡速予以規劃增建事宜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11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蔡特文	附署人	張順和 朱彥政
案由	獅子村中心崙部落活動中心改善乙案						
理由	獅子村中心崙部落活動中心，為部落活動據點，舉凡部落活動、婚喜慶、文化音樂祭等皆以此舉辦，為部落重要聚會場地，其村民所望，盡予早日完成改善增建事宜，盡而使村民有所完善場地運用及部落發展，發揮公所德政、鄉民所望。						
辦法	建請公所考量部落所需，早日規劃相關計畫及執行作為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12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蔡特文	附署人	張順和 朱彥政
案由	獅子村中心崙部落圍牆年限已久、多處已損壞及倒塌，建請改善乙案						
理由	獅子村中心崙部落四周圍牆多處均已損壞且倒塌現象，已成為部落危害不安因素，亦可能不慎倒塌造成村民傷害。						
辦法	建請公所盡早完成會勘，研議相關作為，進而規畫以原住民文化元素來營造部落美化，打造獅子鄉原住民部落特色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13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蔡特文	附署人	張順和 朱彥政
案由	獅子村中心崙部落台一號道增設精神堡壘乙案						
理由	獅子村中心崙部落地理位置需經台一號道轉進入後約 3 公里路程始可到達部落，經多數村民、外地旅客反應，台一號道路口部落標示牌不夠顯著外，由北而上之行車，無法目視到該標示牌，而錯過部落位置，且多數村民所望，增建精神堡壘，除有明顯標的物可識別外，亦可凝聚部落向心力與部落力量。						
辦法	建請公所與獅子村村長、地方人士研議相關計畫及執行事宜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14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蔡特文	附署人	張順和 朱彥政
案由	獅子村中心崙部落道路橋下溪流因每年豪大雨易沖刷鄉民土地，建請建設擋土牆乙案						
理由	獅子村中心崙部落道路 1.5 公里處橋下溪流因每年豪大雨易沖刷鄉民土地，造成多位鄉民農地損害，建請公所增設擋土牆，以確保鄉民財產安全。						
辦法	建請公所完成先期會勘，研議相關增建事宜。						
審查 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15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蔡特文	附署人	張順和 朱彥政
案由	獅子鄉竹坑村村民王蘭英工寮旁(神鷹山)排水系統改善乙案						
理由	獅子鄉竹坑村村民王蘭英工寮旁(神鷹山)排水溝，易因豪大雨時期，無法發揮排水功能及設計不良，導致土石流入路面，造成道路阻礙，無法通行。						
辦法	建請公所完成會勘，擬定相關處置作為，完成修繕之需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16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蔡特文	附署人	張順和 朱彥政
案由	省道台 26 號道竹坑段，路段限速 60 公里，為部落安全，建請調整限速 50 公里乙案。						
理由	省道台 26 號道竹坑段，路段限速 60 公里均比一般進入部落限速 50 公里還要高，為考量本路段易造成車禍事件及部落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建請調整路段限速，行車緩行經過部落，以則安全。						
辦法	建請公所呈報相關單位，以表村民所望，盡早完成相關事宜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17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蔡特文	附署人	張順和 朱彥政
案由	獅子鄉竹坑村村民高中興家屋前方農路山壁土石坍方修繕乙案						
理由	獅子鄉竹坑村村民高中興家屋前方農路為竹坑村村民往農地、林地、禁伐區之主要土地道路，該地前方山壁，因去年颱風、豪雨而土石坍方，造成該道路無法通行，目前尚未有相關修繕事宜，為考量雨季將進，望公所有所相關處置方案，確保村民及用路安全。						
辦法	建請公所完成會勘，擬定相關處置作為，完成修繕之需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18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蔡特文	附署人	韋忠貞 簡新茂
案由	獅子村獅子段 687 地號興建便橋供農民農耕進出使用乙案						
理由	經 104 年 12 月 29 日，前朱宗仁鄉民代表及獅子村長林文旭，經多數農民陳情及陳報相關提案，此地段多種植芒果、造林、集水區等，各地主前往各土地時，皆無道路使用，需冒生命危險渡河而過，豪大於時期更無法同通行，需待水位下降，始可前去查看各土地及芒果狀況。此提案，公所已於 105 年 4 月 12 日完成受理，但目前無相關回應乙案。						
辦法	建請公所協助研議處置事宜，並請相關單位完成會勘及執行事宜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19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蔡特文	附署人	韋忠貞 簡新茂
案由	獅子村和平部落和平溪多處嚴重土地淘空且塌陷，建請修繕乙案						
理由	獅子鄉和平部落和平溪近於部落，為部落主要溪流，經多數村民反應，該溪流多處地方均已嚴重土地淘空且塌陷，而危害部落村民土地財產安全，建請盡早請相關單位會勘研議，確保村民財產安全。						
辦法	建請公所呈報相關單位會勘及研議相關計畫及執行事宜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20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蔡特文	附署人	韋忠貞 簡新茂
案由	獅子村和平部落河川下游擋土牆興建排水系統乙案						
理由	獅子村和平部落河川下游興建擋土牆而高度高於村民房屋與農地，造成豪雨時，無排水系統，排水不易，流入村民房屋與農地，造成村民財產危害乙案						
辦法	建請公所盡早會勘，協助研議處置事宜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21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蔡特文	附署人	韋忠貞 簡新茂
案由	獅子村和平部落中段通往農地便橋修繕乙案						
理由	此便橋為獅子鄉和平部落中段通往和平溪右方農地唯一道路，該地為多數果農用地，經多數農民反應，此便橋已年久未修、部分老舊，易造成危安因素，為確保村民用路安全及果農農務便利，建請修繕便橋。						
辦法	建請公所完成會勘及研議相關計畫及執行事宜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22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蔡特文	附署人	韋忠貞 簡新茂
案由	獅子村和平部落道路擋土牆改繕美化乙案						
理由	獅子鄉和平部落道路擋土牆彩繪已久未更新、退色及部分無利用規劃美化，為使部落環境美化嶄新更負有原住民文化元素，亦使部落煥然一新，亦可打造部落新據點發展特色部落，其福祉為民所願，公所德政。						
辦法	建請公所與獅子村村長、地方人士研議相關計畫及執行事宜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23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蔡特文	附署人	韋忠貞 簡新茂
案由	獅子村和平部落和平 2 號橋擋土牆增建安全護欄及農地便橋 乙案						
理由	獅子鄉和平部落和平 2 號橋排水系統因前施作擋土牆，未設置安全護欄，因該地均有村民出入，以確保村民安全，建議增設安全護欄，且該地完成擋土牆工程後，已無原有道路，該區域多數芒果農民，施作相關農務不便及造成出入困擾。						
辦法	建請公所早日完成會勘及研議相關計畫及執行事宜。						
審查 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37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蔡特文	附署人	張順和 朱彥政
案由	建請公所於上內獅聯外道路旁兩處沉砂池，增設護欄乙案。						
理由	該兩處沉砂池位於道路旁，且未有護欄防護，以致多次造成村民不甚跌倒及車輛行進間掉入此處，經村民已多次提出反應。						
辦法	請建請公所盡予完成會勘，盡早增建鄉民所望。						
審查 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